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70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，有鑑於黨團協商制度運作以來社會評價兩極，縱或有助於議事效率提升，然缺乏透明及凌駕委員會審查功能迭受質疑。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，強化委員會議案審查之責任，爰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黨團協商制度之運作，屢有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法案及預算，於黨團協商時遭大幅修改，非僅委員會專業審查功能不彰，亦使立法委員無心參與委員會審查過程。
- 二、依據國會議長中立原則，明確界定立法院長主動及被動召集協商者，限縮為議事相關程序事項；議案之協商回歸原審查委員會召集進行。
- 三、為避免黨團協商凌駕委員會專業審查，若擬交付委員會審查時議決不需經過黨團協商的議案，適當提高相關門檻，促使立法院回歸委員會為中心主體之運作，各方意見集中於委員會反映溝通。
- 四、過去立法院黨團協商偶因政治立場角力，致諸多議案沉睡於協商流程中，為避免議案交付協商後停滯不決，明定協商處理期限及協商未果之處理方式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李昆澤 林俊憲 陳賴素美 李應元 蔡適應

江永昌 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 鄭麗君

鄭運鵬 余宛如 王榮璋 李俊佖 Kolas Yotaka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八條 為協商議事相關程序事項，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。</p> <p>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，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，<u>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</u>，經院會表決同意，該議案始得交黨團協商。</p> <p>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，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。</p>	<p>第六十八條 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，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。</p> <p>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，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，<u>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</u>，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。</p> <p>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，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。</p>	<p>一、明訂院長協商事項。 二、議案交付協商要件。</p>
<p>第六十九條 院長依據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出席參加；並由院長主持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院長主持。</p> <p>前項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，在休會或停會期間，如有必要時，亦得舉行，其協商日期由主席通知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 黨團協商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；並由院長主持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院長主持。</p> <p>前項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，在休會或停會期間，如有必要時，亦得舉行，其協商日期由主席通知。</p>	<p>明訂院長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形式態樣。</p>
<p>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，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，通知<u>原審查委員會成員及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</u>參加，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。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，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。</p> <p>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，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，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。</p> <p>議案進行協商時，由秘</p>	<p>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，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，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，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。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，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。</p> <p>各黨團指派之代表，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。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</p>	<p>議案黨團協商會議形式態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書長派員支援，全程錄影、錄音、記錄，併同協商結論，刊登公報。</p> <p>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，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，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，併同協商結論，刊登公報。</p>	<p>出異議之委員，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，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。</p> <p>議案進行協商時，由秘書長派員支援，全程錄影、錄音、記錄，併同協商結論，刊登公報。</p> <p>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，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，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，併同協商結論，刊登公報。</p>	
<p>第七十一條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，應即簽名，作成協商結論，於院會宣讀後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</p>	<p>第七十一條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，應即簽名，作成協商結論，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，於院會宣讀後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</p>	<p>各黨團應為其派出參與黨團協商代表之意見負責，並積極於協商中進行意見溝通，故刪除協商結論後，仍必須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程序，避免少數個人透過此一機制凌駕多數立委審查成果。</p>
<p>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付黨團協商起十五日內應召集協商會議，未能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或協商無法達成共識者，應交由次期院會按本法議案審議程序處理。</p>	<p>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，由院會定期處理。</p>	<p>規定黨團協商期限，避免議案交付協商後停滯不決。</p>
<p>第七十二條 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，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。</p> <p>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，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，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；逐條宣讀時，亦不得反對。</p>	<p>第七十二條 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，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。</p> <p>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，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，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；逐條宣讀時，亦不得反對。</p>	<p>調整對於黨團協商結論異議連署人數。</p>
<p>第七十三條 (刪除)</p>	<p>第七十三條 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，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，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。</p>	<p>配合協商制度修法刪除本條文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  
條文，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  
言後，逕行處理。

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  
時，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 
。